

公布期間：114-08-14 ~ 114-09-14

[上一筆 \(1/22\)](#) [下一筆](#)

創稿文號：1141400162	公文－公告	電子簽核
收發文號：1140008937 分類號：02010100 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密等： 辦理日數：0.5 聯絡人： 電子信箱： 來文日期：	收發日期：114-08-14 保存年限：99 承辦人：彭旭宏 速別： <b>結案日期</b> ：114-08-14 聯絡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 來(發)文文健教字第1140008937號 號：	
來(發)文機關： 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4條。 依據：一、114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、114年08月06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40074167號函備查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修訂「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4條。如附件。 二、修訂重點：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由本「系」修改為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。 正本： 副本： 附件說明：(1件) <a href="#">1141400162_1_ATTCH1.docx</a>		

公布對象：機關全體